

# 鞍山市新闻出版局文件

鞍新出发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实施《市新闻出版局包容免罚事项清单》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新闻出版局、各开发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,  
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: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打造宽松便利、开放包容、  
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,不断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  
错纠错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鞍山市优  
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市新闻出版局制定出台了《市  
新闻出版局包容免罚事项清单》(第二批),该清单自2021年  
11月11日起实施,现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:《市新闻出版局包容免罚事项清单》(第二批)

鞍山市新闻出版局

2021年11月24日

